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逸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83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8年6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563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高雄市政府 1080624



10803520000